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71.273

乙66

专利文献出版社

12, 666

(京) 新登字 0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专利文献印制中心排印装

※

787×1092 32 开本 1 印张 2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2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

ISBN7-80011-086-9/Z·80 定价: 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
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①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本法的目的
- 第 二 条 专利的客体：发明创造（发明和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第 三 条 专利局的任务
- 第 四 条 需要保密的主题
- 第 五 条 违反公共利益等的主题
- 第 六 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的归属
- 第 七 条 不得压制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
- 第 八 条 协作或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
- 第 九 条 先申请原则
- 第 十 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
- 第 十 一 条 专利授予的权利
- 第 十 二 条 专利许可合同
- 第 十 三 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
- 第 十 四 条 中国单位或个人某些专利的计划实施
- 第 十 五 条 专利的标记
- 第 十 六 条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
- 第 十 七 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在专利文件中署名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专利法文本中没有这个目录，各条也没有标题。本目录只是为便于读者查阅而由中国专利局专利法研究所编制的。

- 第十八条 有权申请专利的外国人
第十九条 由中国代理机构代理
第二十条 中国人向国外申请专利
第二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保密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第二十四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二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主题的单一性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撤回
第三十三条 申请的修改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发明：申请的公布

- 第三十五条 发明：实质审查的启动
- 第三十六条 发明：申请人提交实质审查用的资料
- 第三十七条 发明：通知修改或陈述意见
- 第三十八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驳回申请
- 第三十九条 发明：实质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初步审查后授予专利权
- 第四十一条 撤销的请求
- 第四十二条 对撤销请求的决定
- 第四十三条 复审以及向法院起诉
- 第四十四条 撤销的效力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四十五条 期限
- 第四十六条 年费
-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的终止
- 第四十八条 无效宣告的请求
- 第四十九条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 第五十条 无效宣告的效力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五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未能获得专利权人许可时的强制许可
- 第五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根据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 第五十三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四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
第五十五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的登记和公告
第五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第五十七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
第五十八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人由于强制许可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五十九条 保护范围的确定
第六十条 侵权的定义和补救方法；发明：方法专利的证明
第六十一条 侵权的诉讼时效
第六十二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补救方法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制裁
第六十五条 对侵夺发明人或设计人权利的制裁
第六十六条 对徇私舞弊人员的制裁

第八章 附 则

- 第六十七条 费用
第六十八条 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的生效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

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①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专利权人有权阻止他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上两款所述用途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进口依照其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① 专利法条文中，凡用黑体字印刷的部分，均系修改后的条文，原条文附于同页的下端，以便于查阅。

② 原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

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①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 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①原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一、科学发现；
-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
- 七、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对上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要求专利保护的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等文件，并且应当写明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及其所属的类别。

第二十八条 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